

福州质检排位表提前出炉

市区普高第一条投档线约为736.5分,第二条投档线约为706分

N海都记者
齐榕

21日傍晚,福州市中招办公布了2024年九年级5月市质检五分段成绩统计表(六区),比原定日程提早了近一周。根据《2024年福州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投档控制线切线办法,按照2023年普高招生计划数进行测算,本次质检市区普高第一条投档线约为736.5分,市区普高第二条投档线约为706分。

分析一:排位表尚未剔除自招和政策照顾因素

要提醒考生和家长的是,本次质检总分8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150分、物理90分、化学60分、道德与法治50分、历史50分、地理30分、生物30分、体育40分。

成绩按照福州市中考投档分算分规则计算,计算办法

为按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等六科折算分的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且按以下规则舍入:小于0.25的小数舍去为0;大于或等于0.25且小于0.75的小数整数成0.5;大于或等于0.75且小于1的小数进1。

福州市中招办提醒各校要让学生会使用五分段排位表进行自我大定位,本次成绩可作为填报中考志愿的重要参考依据。

不过要特别注意的是,排位表尚未剔除自招和政策照顾因素。福州市中招

办将于6月25日公布将政策照顾加分列入统计且剔除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的5月市质检五分段成绩统计表(六区)。届时,新的质检排位表更有参考价值。普高第一条、第二条投档线也还有可能再小幅下降。

分析二:普高第一条、第二条投档线有望再降

从公开的信息来看,本次质检市区普高第一条投档线约为736.5分,市区普高第二条投档线约为706

分。要提醒考生的是,这两条线是按照2023年普高招生计划数进行测算得出

的。综合目前各方面的信息来看,今年普高扩招是大势所趋。考虑到普高第一条、第二条投档线的划定规

则,普高第一条、第二条投档线有望再降。至于降低多少,则要根据最终的扩招生计划来估算。

分析三: 今年的统招线有望继续走高 定转统线有变数

从往年的情况来看,从二检排位表,考生可以大致估算出自己成绩在六区的排名。再参考去年各普高在市区招生的录取分数线对应的排名,就能够找到适合自己的学校,为填报志愿提供重要的参考。从多年的录取数据来看,这一做法依旧可行。

考虑今年中招政策调整(定向生比例提高到60%)的因素,将对统招计划带来影响。直接的影响即统招计划由2023年的55%提高到60%。不过,今年也存在招生计划增加的因素。如果将两大因素对

抵,也就是说,今年的统招线可能会有变局,统招线往上走的可能性比较大。

在定转统分数线方面,2023年和2022年相比,出现了更多的学校没有定转统分数线。为什么没有定转统分数线?因为2023年定向生的比例相较于2022年提高了5%。考虑到今年的定向生比例比去年再次增加了5%,达到60%。在此因素的影响下,定转统线可能会比往年的位次要提前一些。甚至可能会有更多的学校在招生时没有定转统线。

(具体排位表详见智慧海都APP)

营业21年 又一家永辉超市将闭店

因场地租约到期,永辉汇达店将于5月31日晚停止营业



永辉超市(汇达店)即将闭店

海都讯(记者 周婉怡 实习生 何丹莹/文 毛朝青/图)永辉超市又一门店即将关闭。继此前的屏西店、黎明店、西园店等多家门店关门后,近期,位于福州仓山区上藤地铁口附近,已经陪伴周围市民21年的汇达店也张贴了即将闭店的公告。据永辉超市官网显示,截至2024年5月20日,永辉在全国29个省市拥有门店共计970家,与2023年12月31日相比,门店数量减少了30家。海都记者了解

到,目前福州永辉超市还有56家线下门店。

21日下午,记者来到永辉超市(汇达店)。在超市门口,记者看到了闭店公告,公告显示,永辉超市(汇达店)将于5月31日22时起停止营业,商品出清时间为5月25日至5月31日。市民在汇达店闭店后,可以选择前往周边的门店永辉超市上渡店或首山店进行日常购物及售后服务。

走进永辉超市(汇达店),记者看到,随处可见

“清仓!一件不留”“低至2折”等醒目的促销信息。部分货架上更是直接贴上了打折优惠的标识牌,例如家具清洁剂和厨房清洁剂的货架上就标注了6.9折。记者注意到,部分货架上的商品已经空了,原先的商品告示牌等信息也已被撤下。

汇达永辉于2003年开业,至今已有21年。家住汇达花园的邱女士告诉记者:“我在这里生活很久了,楼下有家永辉超市,购物真

的很方便,现在要闭店了,还真有点舍不得。”正在为小孩挑选零食的市民陈先生也表示:“我是这里的常客,孩子小时候就经常带他来这儿买零食。现在要关门了,确实有点遗憾。”

为什么要闭店呢?永辉超市(汇达店)工作人员解释道,闭店是因为场地租约到期后未能成功续约,“大部分商品都将参与5月25日至31日的清仓活动,届时最低优惠将低至2~3折”。

网贷转借他人 借款被判无效

虽然转借被认定无效,但借款人仍需返还款项并向出借人支付利息

N海都记者 罗丹凌
通讯员 王平 陈静辉

福清一男子虽然自己手头并不宽裕,但出于义气,朋友来借款时,他从网贷平台借款再出借给朋友,这种“套娃”式借钱行为有效吗?索要利息法院会支持吗?近日,福清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22年5月,张某因缺乏资金向郑某借款1万元,该款系郑某从某网贷平台贷款后再以支付宝转账的形式转借给张某,张某承诺当月24日偿还。到期

后,郑某虽多次催讨,但张某均没有兑现还款承诺,故郑某诉至福清法院,要求张某偿还借款本金1万元及其按年利率3.7%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

福清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于2022年向郑某借款1万元,有郑某与张某间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账单详情、有关张某支付宝账户信息截图和当事人的相关陈述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由于上述借款系郑某从某网贷平台贷款后再转

借给张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郑某的上述转借行为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张某基于上述无效的民间借贷而取得的相关款项依法仍应予以返还。根据本案情况,现郑某请求张某返还借款1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张某实际偿还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有关规定。最终,福清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偿还郑某借款1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的相应利息。

□法条链接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 借款合同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金融机构不仅包括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还包括由银保监会、证监会负责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准金融机构。而套取贷款进行转贷的主体具有广泛性,既可以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也

可以是自然人。值得注意的是,转贷行为不一定是为了牟利,只要违背了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的规范要求,且是为了规避监管、扰乱金融秩序,就应认定此类合同为无效。

至于合同无效后,借款人是否还需要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合同不成立、无效、被

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权请求返还价款或者报酬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但是,占用资金的当事人对于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没有过错的,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